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8 月 28 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克家居”）披露了《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3）。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已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84,334,655.32 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
-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京”）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以 2026 年 8 月 28 日为基准日，江西瑞京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59,232,354.51 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编号：NT 托字 TBTH02261404-2 号）。根据该通知书及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方案，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68,084,926.91 元（详见债权清单），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如有），美克家居及担保人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且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日起不再产生利息、违约金等。上述两笔债务豁免合计人民币 127,317,281.42 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瑞京和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已取代原债权人享有相关债权的全部权利，并据此实施债务豁免，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实施完成。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债务豁免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11,651,936.7 元。
-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

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重整事项能否顺利推进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豁免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及（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确定书》，法院对债权人无锡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并确定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及确定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2）。

经预重整辅助机构公开招募、遴选，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与铜光互联产融联合体签署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 8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民信托-恒盈 8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7）。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3）。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已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84,334,655.32 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

2026 年 9 月 18 日，根据公司重整整体安排，在铜光互联产融联合体成员的基础上，公司及预重整辅助机构与第二批共 7 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第二批财务投资人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1）。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预先审议通过接受重整投资人及潜在重整投资人拟分批实施的债务豁免事项，框架总金额不超过 815,665,344.68 元（不含 2026 年 8 月 28 日已实施完成的 84,334,655.32 元），豁免时点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后续各次债务豁免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披露债务豁免公告，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框架项下的豁免事项。

在上述框架项下，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江西瑞京、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具体如下：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江西瑞京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江西瑞京已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原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以 2026 年 8 月 28 日为基准日，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59,232,354.51 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编号：NT 托字 TBTH02261404-2 号）。根据该通知书及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方案，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68,084,926.91 元（详见债权清单），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如有），美克家居及担保人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且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日起不再产生利息、违约金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瑞京和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已取代原债权人享有相关债权的全部权利，并据此实施债务豁免，本次两笔债务豁免合计人民币 127,317,281.42 元。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的债务豁免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11651936.7 元。

二、债务豁免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7PT629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学高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冈路 13 号盛汇城市中心 6 号楼 4-3#商业

经营范围：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对所管理的不良资产进行必要投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发行承销；对外投资和财务性投融资；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资产证券化；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接受地方政府、金融企

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关闭清算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批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总数为 4 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52,500	35.00%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30.00%
赣州瑞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0.00%
环球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西瑞京实际控制人为沈国军。

4.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瑞京资产系经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批准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金融企业及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为主业。截至 2025 年底，瑞京资产累计资产管理规模 864 亿元，累计收购及处置不良资产项目超 470 个，存量管理不良项目 169 个，存量项目债权管理规模 461 亿元。在个贷不良资产业务方面，瑞京资产累计收购 50 余个个贷不良资产包，其中 2024 年竞得捷信金融 264 亿元本金个贷不良资产包，个贷管理规模突破 400 亿元，目前个贷不良资产业务日均回款现金流可达 200 万元，年回款总量超 6 亿元。在债务重组与重整业务方面，瑞京资产已成功助力多家本地上市企业完成重整。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6,000.00	841,000.00	678,000.00
负债总额	552,260.00	641,000.00	471,000.00
净资产	193,800.00	200,000.00	207,0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500.00	32,600.00	38,300.00

利润总额	4,144.35	7,784.33	16,996.19
净利润	3,115.00	6,000.00	14,400.00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股权关系穿透核查，公司第二大股东赣州发展美家家居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控制方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而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江西瑞京的第二大股东，双方据此存在间接股权联系。除上述间接股权联系外，江西瑞京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42912080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鹰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726	40.73%

2	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727	31.73%
3	上海璟安实业有限公司	27,547	27.55%
合计		100,000	100.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民信托的控股股东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无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末，国民信托总资产 62.04 亿元，总负债 14.15 亿元，净资产 47.89 亿元。

单位：亿元

业绩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注册资本	10.00	10.00	10.00
总资产	48.64	51.29	62.04
总负债	8.51	7.30	14.15
净资产	40.13	43.99	47.89
营业收入	9.29	8.24	9.94
营业利润	5.42	5.10	5.58
利润总额	4.99	5.11	5.21
净利润	3.83	3.85	3.90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美克家居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债务豁免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瑞京

1. 取得债权情况

2026年9月22日，江西瑞京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以下简称“原债权人”）签署编号为N1543ZQ260032的《资产转让协议》，原债权人将其对公司享有的59,232,354.51元债权转让至江西瑞京。江西瑞京已取代原债权人享有对上述债权的全部权利，公司应向江西瑞京履行相关债务。

2. 债务豁免安排

为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进展，江西瑞京决定：以2026年8月28日为基准日，江西瑞京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债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公司及担保人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且自2026年8月28日（含当日）起不再产生利息、违约金等。

（二）国民信托（“恒盈82号”）

1. 取得的债权情况

国民信托（代表“恒盈82号”）向相关债权人发出了《关于市场化收购债权的要约》，部分债权人出具了《同意债权转让的说明函》。预重整辅助机构就债权申报期间下述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开展初步审查，并已出具《关于收购债权的相关说明》，就下述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初步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国民信托（代表“恒盈82号”）进一步向下述债权人出具了《关于<同意债权转让的说明函>的回函》对债权转让进行确认。

国民信托（代表“恒盈82号”）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全部收购价款，相应标的债权（见债权清单）已经不可撤销地转移至国民信托（代表“恒盈82号”）。债权清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债权人	债权金额合计 (截至2026年8月31日)
1	浙江华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424,018.73
2	南京鸣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3	哈尔滨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4,800,579.00
4	哈尔滨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0,000.00
5	石家庄云臻金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	5,778,193.73
6	上海杰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6,812.61
7	南昌市平兰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11,171.71
8	成都市新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53,173.33
9	陈聪聪	6,430,977.80

合计	68,084,926.91
----	---------------

注：上述标的债权金额以预重整辅助机构最终审查确认及《债权清单》记载为准。

2. 债务豁免安排

为推进美克家居预重整工作进展，国民信托（代表“恒盈 82 号”）决定：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国民信托（代表“恒盈 82 号”）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对美克家居享有的上述债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如有），美克家居及担保人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且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日起不再产生利息、违约金等。

四、本次债务豁免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债务豁免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推进公司重整相关工作，董事会预先审议接受重整投资人及具有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潜在投资人计划分批实施的债务豁免事项。其中，重整产业投资人深圳市小磁投资有限公司已组织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人，并拟进一步协调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具有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潜在投资人，豁免框架总金额不超过 815,665,344.68 元（不含 2026 年 8 月 28 日已实施完成的 84,334,655.32 元），豁免时点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

本次江西瑞京、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实施的债务豁免合计 127,317,281.42 元，均在前述框架范围内。后续各次债务豁免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豁免情况分别披露债务豁免公告，具体豁免金额、豁免方及债权人情况、担保责任免除等事项以各次公告为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框架项下的豁免事项。

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4 条、第 6.3.18 条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实施完成，是公司推进重整工作进程中的积极进展，将直接

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后续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以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重整工作，本次债务豁免系重整投资人为支持公司化解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的积极安排。尽管如此，公司重整及后续发展仍面临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务豁免事项已实施完成，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预重整工作。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与管理人密切配合，充分把握重整契机，着力化解债务风险、改善资产质量，力争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程序未能顺利推进，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